**2025年度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及企业财务收支审计项目协审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度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及企业财务收支审计项目协审服务

项目编号：2025HXZB-002-5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1031533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03153302)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_Toc10315330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_Toc10315330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1](#_Toc10315330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_Toc10315330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5HXZB-002-5

2.项目名称：2025年度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及企业财务收支审计项目协审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150 万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计划开始时间 | 预计现场审计时间（天数：工作日） |
| 5 | 2025年度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及企业财务收支审计项目协审服务（第5包） | 高米店街道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 38.38 | 1 | 8月至10月 | 约80 |
| 天宫院街道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 6月至8月 |

6.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6月—10月完成全部审计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为本包被审计单位提供过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或财务收支审计等审计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包的采购活动。

3.2.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28日至2025年4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本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西花市南里东区15号楼1层109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西花市南里东区15号楼1层109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11）《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审计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15号

联系方式：王硕 010-812964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西花市南里东区15号楼1层109室

联系方式：刘海桐、岳春梅、阮炜、李佳凝010-67116303-8008/13581900827/18610681000/136110327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海桐、岳春梅、阮炜、李佳凝

电 话：010-67116303-8008/13581900827/18610681000/136110327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组织，考察时间： 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考察地点：\_\_\_\_\_\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2025年度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及企业财务收支审计项目协审服务（第5包）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无■有，具体情形：本项目以单价形式报价，助理人员的控制单价为800元/人/工日。超过各控制单价的报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05包：RMB 0.7万元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即可进行缴纳保证金操作。点击工作台中【递交保证金】即可选择缴纳形式，目前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支持的保证金缴纳形式分别为：线下递交（通过线下汇款方式递交保证金并在线上递交付款凭证）、纸质保函（线上递交扫描件）和电子保函。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户 名：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广渠门支行帐 号：01090514000120109015226 |
| 11.8.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7.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 分钟（本项目不适用） |
| 20.1 |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否□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3）其他要求：\_\_\_\_\_\_\_。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形式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 24.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联系部门：北京华信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610681000；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花市南里东区15号楼1层109室。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以各包预算金额为基数计算。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标记
	1. 响应文件的规格尺寸为A4（29.7厘米×21厘米）纸型。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规定的顺序排列，左侧胶封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各供应商承担。
	2. 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 U盘1份；磋商保证金：1份。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应为响应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并编辑成一个PDF格式文件，且可打开可复制。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4. 每套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正本和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整体密封，如分开密封需在封装物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需单独密封。
	5. 所有的密封袋上均应分行标明：① 按袋内所装文件类别注明“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②项目编号、③项目名称、④供应商名称和通信地址、⑤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指明的地址、⑥“在 （磋商日期、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若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供应商不得在早于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之前的日期递交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当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

1.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2. 磋商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代表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由供应商代表（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对磋商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的人数最多不超过2人。磋商开始时，将当众宣读参与磋商供应商名称并按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决定磋商顺序（先到先谈）、磋商程序等内容。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磋商。
	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 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其中（1）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 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承诺）的“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没有为本包被审计单位提供过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或财务收支审计等审计服务的声明函”原件（2）提供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否 |
| 2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否 |
| 3 | 响应完整性 | 响应文件及报价是唯一的. | 否 |
| 4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 否 |
| 6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控制单价的。 | 否 |
| 7 | 报价合理性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报价无效。 | 是 |
| 8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否 |
| 9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否 |
| 10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上传文件IP地址为同一IP地址的。 | 否 |
| 11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不予的违法、违规情形，且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各控制单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 / 。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评分内容** | **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报价部分10分 | 投标报价 | 1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2及3.3。 |
| 商务部分5分 | 同类服务公司业绩 | 5分 | 项目经验：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具有类似（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或财务收支审计等）审计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注：审核依据为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服务方案85分 | 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与理解 | 10分 |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对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三重一大、管理规范、内部控制有关知识相关情况的了解程度：能够充分理解项目背景，对需求有全面深入，合理准确分析，同时对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三重一大、管理规范、内部控制有关知识相关情况有深入了解：10分；能够较好理解项目背景，对需求有比较深入，较为合理准确分析，同时对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三重一大、管理规范、内部控制有关知识相关情况有较好了解：7分；能够基本理解项目背景，对需求有基本准确的分析，同时对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三重一大、管理规范、内部控制有关知识相关情况有一定了解：4分；对需求有较为片面的分析，或分析不够准确，对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三重一大、管理规范、内部控制有关知识了解不足：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审计工作方案 | 20分 | 注:由于工作时间相对较集中，**需要服务人员一段时间内专职参与本项目服务**，积极紧密配合采购人的服务要求，请供应商重视上述情况。充分考虑项目情况及特征，工作方案有针对性，思路清晰，工作流程成熟、合理客观、可行、可靠、规范和完备得20分；能够结合项目情况及特征，工作方案有一定针对性，思路较为清晰，工作流程较为合理客观、可行、较为规范得15分；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部分工作方案有一定针对性，思路不清晰，工作流程具备基本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规范性较弱得10分；对项目内容和特征考虑不足，工作方案针对性较弱，思路混乱工作流程合理性及规范性较弱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服务响应保证体系和措施 | 15分 |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及关键环节时间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响应体系全面，预案准备充分，措施安排合理，客观可行，能够确保服务期内各节点时间均能做到及时响应，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15分；较好结合项目特征及关键环节时间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响应体系较全面，预案和措施安排合理，客观可行，能够确保服务期内能做到及时响应，较好满足采购人需求：10分；能够结合项目部分特征及关键环节时间要求，有初步的响应体系和预案及措施，基本内容客观可行性，服务期内能够较好保证及时响应，满足采购人需求：5分；无法结合项目特征及关键环节时间要求，有简略的响应体系和预案及措施，但客观可行性不强，仅能在常规情况下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保密措施 | 10分 | 保密措施：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得当且可控，全面、细致、客观，可实施性强：10分；针对性较强，措施得当，基本可控，主要内容较为客观，有一定可实施性：5分；针对性较弱，措施可控性不足，且较为片面，客观性及可实施性较弱：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15分 | 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难点分析透彻、合理、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解决方案能够有效预防及化解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得15分；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有一定针对性，较为合理，能够结合实际情况，解决方案能够有效预防及化解工作中的部分重点难点得10分；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不强，与实际情况结合较少解决方案的可操作性较弱得5分；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没有针对性，解决方案完全没有可操作性或未提出解决方案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项目实施团队 | 15分 | **本包响应文件中所列人员，如磋商小组发现其已在采购人本年度服务时间与本项目服务时间有重叠的采购包中提供过并拟获中标（成交），则该部分人员不得再计入本包评审。**1、拟派项目组现场助理（财务助理）情况（10分）全部人员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全部人员具有丰富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或财务收支审计等审计服务经验，连续多年为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相关审计服务，熟悉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三重一大、管理规范、内部控制有关知识；专业性完全满足文件中对服务人员的需求：10分；全部人员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大部分人员具有较丰富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或财务收支审计等审计服务经验，连续多年为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相关审计服务，熟悉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三重一大、管理规范、内部控制有关知识；专业性能够较好满足文件中对服务人员的需求：6分；全部人员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仅个别人员具有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或财务收支审计等审计服务经验；少量人员专业性能够基本满足文件中对服务人员的需求：2分；未提供拟派项目组现场助理情况或人员存在工作年限在3年以下情况（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具有相关审计服务经验的：0分。注：审核依据为个人基本情况简介、提供至少37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可以公司名义开具也可以个人名义开具，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往类似项目经验业绩描述、或已获得与工作有关的证书或培训情况等。2、拟派项目组现场助理（工程助理）情况（5分）全部人员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工程类审计服务经验，对基建程序、工程造价等相关知识熟练掌握；专业性完全满足文件中对服务人员的需求：5分；全部人员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较丰富的工程类审计服务经验，对基建程序、工程造价等相关知识基本掌握；专业性能够较好满足文件中对服务人员的需求：3分；全部人员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具有少量工程类审计服务经验，对基建程序、工程造价等相关知识基本掌握；少量人员专业性能够基本满足文件中对服务人员的需求：1分；未提供拟派项目组现场助理情况或人员存在工作年限在3年以下情况（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具有相关审计服务经验的：0分。注：审核依据为个人基本情况简介、提供至少37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可以公司名义开具也可以个人名义开具，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往类似项目经验业绩描述、或已获得与工作有关的证书或培训情况等。 |
| 合计 | 100分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内容：**

按照工作方案及实施方案要求，根据采购人审计组分工完成审计事项检查，获取审计证据，编写取证单、底稿附表附件等相关业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内容 | 预计现场实施时间 |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 数量 | 项目需求 |
| 需求人员数量 | 预计现场审计时间 |
| 5 | 高米店街道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 8月至10月 | 38.38 | 1 | 共需要6名协审人员，其中：4名财务助理人员，2名工程助理人员。 | 约80个工作日 |
| 天宫院街道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 6月至8月 |

**二、质量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及采购人有关业务要求，确保承担的审计事项真实、完整、合法、事实清楚、证据适当充分。

**三、工作要求：**

应严格执行审计纪律及各项廉政规定，按照采购人所分派的内容开展工作，做到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依据审计准则和审计实施方案，按时完成审计组分配的相关工作，且各项工作要达到实施方案的要求。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采购人。

**四、聘用人员和资格要求：**

★**1、数量和资格要求**

**第5包：财务助理人员4名和工程助理人员2名。**

**审核依据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助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详见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10拟派人员情况的10-1拟派人员情况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助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简介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11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提供的服务人员数量及资格要求均满足本包采购需求。我单位完全理解采购人对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段时间内专职参与本项目服务的需求，如磋商小组发现我单位已在采购人本年度服务时间与本项目服务时间有重叠的采购包中提供过并拟成交，则我单位同意该部分人员不再计入本包项目实施团队评审。并承诺如我单位在采购人本项目的多个包中响应并均获成交，在服务时间重叠的项目中，提供给各包的服务人员不重复。**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审计机构选择人员时，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具有与审计事项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格；

（2）工作年限在3年以上，具有类似项目审计服务经验，熟悉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三重一大、管理规范、内部控制有关知识（如涉及工程项目，人员应熟悉基建程序、工程造价等相关知识）；

（3）职业道德良好，近三年未因业务质量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

（4）身体健康，能胜任聘用工作。

（5）熟练应用office、wps等办公软件。

**五、工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费用结算：**

审计机构人员完成审计项目并经采购人考评后，采购人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按照考评结果向审计机构支付费用，采购人付款前，审计机构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及相关材料。

**七、审计机构要求：**

1、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一位项目负责人（组内协审人员任意一人即可），项目负责人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供应商应确保服务人员基本固定，不得随意更换派出人员。

项目负责人应考虑选择有丰富的独立带组的类似项目审计经验，熟悉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三重一大、管理规范、内部控制有关知识的人员，从而能够保证与采购人的沟通顺畅及充分落实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各方协调工作。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充分理解项目特征（工作时间相对较集中，需要服务人员一段时间内专职参与本项目服务，积极紧密配合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所需人员资质及数量、以及提供服务时间，从而科学评估自己的承接能力。如获成交，无不可抗力不得放弃成交，且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11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包括：我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充分理解项目特征（工作时间相对较集中，需要服务人员一段时间内专职参与本项目服务，积极紧密配合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所需人员资质及数量、以及提供服务时间，从而科学评估自己的承接能力。如获成交，无不可抗力不得放弃成交，且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就我单位及我本人提供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情况向财政部门举报，并追究我单位及我本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3、根据项目特征，结合自身经验，进行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提出有针对性的各阶段审计工作方案、服务响应保证体系和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及有利于本项目进行的合理化建议及措施、保密措施、服务承诺等。并确保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承诺及合同要求。

4、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有义务接受采购人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验收考评，严格按照采购人确定的审计范围、内容、时间及分工实施并完成审计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5、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地反映分工事项的审计结果，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审计组长汇报，不得隐瞒。

6、派出人员应当配合审计组长编写审计报告，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对承办事项部分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协助研究处置意见。

7、派出人员在审计期间应遵守审计纪律、廉政纪律，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审计工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双方签署廉政承诺书、保密协议书）。

8、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应在现场审计结束时，将审计实施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及时移交审计组长核对，并按要求及时补充改正。

9、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审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10、工作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采购人，并予以回避。

11、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在审计实施中不得自行代表采购人行使审计职权，擅自以采购人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的活动。

12、供应商及其派出人员不得擅自使用聘用审计事项的审计资料和结果，或将审计资料和结果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

13、供应商不得将聘用审计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14、如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内具有类似（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或财务收支审计等）审计项目经验，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八、其他要求：**

受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服务过程中采购人的需求可能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子项目的取消、需聘请人数的调整、工作天数的变化等）。因此导致的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因履行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据实结算，由此产生的损失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同时，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费用，供应商尚未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于合同解除3日内如数退还。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注意事项：此合同范本仅供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的参考，具体条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北京大兴区审计局**

**委托审计项目协议书**

二〇 年 月 日

北京市大兴区审计局 委托审计项目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审计局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 12 层

乙方:

地址: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平等协商，现从乙方聘请 等 位同志，协助甲方实施审计工作。

一、受聘审计工作内容

主要从事 审计，计划工作时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受聘人员条件

㈠具有与审计事项相适应的工作能力及资格。

㈡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

㈢职业道德良好。未因业务质量或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从业过程中无不良记录。

三、甲方权利和责任

㈠权利

1.甲方对受聘人员委派审计业务，并对各个工作环节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

2.对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及考评验收。

㈡责任

1.甲方应做好审计项目工作现场的有关准备，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协调好与被审计单位关系，保证受聘人员能够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四、乙方及受聘人员的权利和责任

 ㈠权利

协助甲方完成审计工作，依据协议获得报酬。

㈡责任

1.提供受聘人员身份证件、资格证明、工作经历等材料复印件。

2.不得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不得利用受聘工作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

3.不得违反保密纪律和回避规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审计职业道德。

4.接受审计组组长、主审的工作安排、督导和业务复核，在审计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按要求协助甲方完成审计工作，对所协助的审计事项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5.审计项目完成后，根据审计机关的要求，及时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并根据要求对审计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全部电子资料作删除处理。

6.乙方负责受聘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等。如受聘人员在参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审计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或人身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考评

乙方审计工作完成后，由甲方对其工作进行考评，最终根据考评结果支付审计费用。

乙方考勤情况依据各项目审计组的《考勤表》具体计算，缺勤扣费标准：注册类资质人员（高级职称参照注册类资质人员）每人每缺勤1天扣减2000元，助理人员每人每缺勤1天扣减1000元。迟到、早退或缺勤达4小时以上不足8小时的，按缺勤1天计；不足4小时（含4小时）的，按缺勤0.5天计。

考评系数依据《购买社会服务考评表（协审机构）》计算，得分在90分（含）以上，考评系数为1；得分在80分（含）至90分，考评系数为0.95；得分在70分（含）至80分，考评系数为0.90；得分在60分（含）至70分，考评系数为0.85；分值在60分以下，考评系数为0.5。

《购买社会服务考评表（协审机构）》作为本合同附件。

六、费用结算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及时限完成项目并经甲方考评后，按最终考评结果结算。

㈠费用结算标准:实际支付费用=（聘用费用金额-项目考勤情况扣费）×考评系数。

成交结果：本项目中， 人按照注册类资质人员标准， 人按照助理人员标准结算费用。注册会计师注册类资质人员（高级职称参照注册类资质人员） 元/人/天；助理人员 元/人/天。

㈡费用结算时间:经甲方考评后，甲方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按照考评结果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及相关材料。

㈢乙方及受聘人员在审计中存在违约行为或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七、乙方及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情节严重的纳入大兴区审计中介机构黑名单，永久取消乙方参与大兴区审计工作的资格，同时，有权移交有关机关追究乙方及其人员的法律责任。

㈠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计造成严重后果的；

㈡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的;

㈢利用受聘工作业务或从被审计单位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㈣违反保密纪律或廉政纪律的;

㈤擅自以审计机关或审计人员名义从事与聘用审计事项无关活动的；

㈥擅自使用审计结果或将审计结果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目的的。

㈦频繁调换人员，影响审计工作进度和质量的；

㈧其他违反审计纪律或甲方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效力同等。

九、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法律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1日内互相书面通知。

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有权提交至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有效授权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协议事项全部履行完成之日起自动终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有效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或有效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购买社会服务考评表（协审机构）**

使用科室: 服务单位名称：

|  |
| --- |
| 审计项目名称： |
| **序号** | **考评内容** | **分值** | **计分** | **扣分原因** |
| 一 | **服务单位组织管理情况** | **25** |  |  |
| 1 | 参与审计人员是否全部及时到位（每缺一人一天扣0.5分） | 6 |  |  |
| 2 | 参与审计人员数量及专业资质是否与业务实施科室根据审计项目情况提出的硬性要求相一致 | 7 |  |  |
| 3 | 参与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的出勤情况（每缺勤一人一天扣 0.5 分） | 6 |  |  |
| 4 | 是否存在随意调换人员情况（每换一人扣 2 分） | 6 |  |  |
| 二 | **审计业务执行情况** | **45** |  |  |
| 1 | 是否按照审计机关规定的作业程序进行操作 | 7 |  |  |
| 2 | 是否按照审计方案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 7 |  |  |
| 3 | 是否按期完成审计任务。能否及时对复核发现问题进行落实、修改和完善 | 10 |  |  |
| 4 | 有关审计资料交接是否及时，保管是否完整，是否按审计组要求归集整理 | 7 |  |  |
| 5 | 审计过程中与审计组长、主审的沟通协调、请示汇报是否及时 | 7 |  |  |
| 6 | 审计过程中是否服从审计机关的管理、指导 | 7 |  |  |
| 三 | **审计工作质量情况** | **30** |  |  |
| 1 | 相关政策、审核原则及审核结果把握是否到位 | 10 |  |  |
| 2 | 取证材料及工作底稿经复核是否存在错漏及不足 | 10 |  |  |
| 3 | 审计项目质量是否存在问题和差错 | 10 |  |  |
|  | **总分** | **100** |  |  |
| **一票否决项** |
| 1 | 违反廉政纪律 |  |
| 2 | 违反审计纪律 |  |
| 3 | 违反保密纪律 |  |
| 审计组长（现场负责人）意见 |  |
| 使用科室负责人意见 |  |

备注：1.使用科室为每个参审项目的服务单位分别填报一张本表。2.出现一票否决情况的在对应栏目划“√”。3.本表一式三份，其中：一份交财务结算，一份交综合科备案，一份本科室留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1-2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_。

2.分包金额：\_\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 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 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_\_及\_\_\_\_\_\_就“\_\_\_\_\_\_（项目名称）”\_\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2. \_\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1）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联合体，需联合体各方均盖章承诺）的“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没有为本包被审计单位提供过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或财务收支审计等审计服务的声明函”原件（实质性格式）

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没有为本包被审计单位提供过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或财务收支审计等审计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没有为本包被审计单位提供过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或财务收支审计等审计服务。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我单位在此期间曾向本包被审计单位提供过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或财务收支审计等审计服务，我单位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就我单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况向财政部门报告。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提供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报价单位：元/人/工日）** |
|  |  | 助理人员 |  元/人/工日 |

注：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3. ★条款内容请重点标注，并在说明中写明证明资料页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派人员情况一览表

★10-1拟派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及专业 | 现有与本项目服务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编号及获得的年限（注册会计师或注册造价师或会计从业资格等证书等） | 工作年限 | 类似项目经验 |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 是否为项目负责人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填写采购

项目名称）中 包（填写包号）的采购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服务人员数量及资格要求均满足本包采购需求。我单位完全理解采购人对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段时间内专职参与本项目服务的需求，如磋商小组发现我单位已在采购人本年度服务时间与本项目服务时间有重叠的采购包中提供过并拟成交，则我单位同意该部分人员不再计入本包项目实施团队评审。并承诺如我单位在采购人本项目的多个包中响应并均获成交，在服务时间重叠的项目中，提供给各包的服务人员不重复。**

**2、我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充分理解项目特征（工作时间相对较集中，需要服务人员一段时间内专职参与本项目服务，积极紧密配合采购人的服务要求）、所需人员资质及数量、以及提供服务时间，从而科学评估自己的承接能力。如获成交，无不可抗力不得放弃成交，且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就我单位及我本人提供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情况向财政部门举报，并追究我单位及我本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3、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一位项目负责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好派出人员的组织管理工作。提供的服务人员固定，未经采购人同意，我单位绝不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

地址：

电话：

日期：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报价单位：元/人/工日）** |
|  |  | 助理人员 |  元/人/工日 |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联合体成员类型（选择） |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 1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2 |  | □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